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财务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0-13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3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34-13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4185_A01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张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2016年3月23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76,265	4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37,982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21,503	11,922
应收利息	13	49,259	44,344
应收保费	14	11,913	11,166
应收分保账款	15	37	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	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2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4	887
其他应收款	16	14,488	10,270
贷款	17	207,267	166,453
定期存款	18	562,622	690,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770,516	607,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504,075	517,283
长期股权投资	21	47,175	44,3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6,33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23	1,237	1,283
在建工程	24	7,565	6,333
固定资产	25	19,043	18,712
无形资产	26	6,193	6,350
其他资产	27	3,445	2,995
独立账户资产	63(c)	14	21
资产总计		<u>2,448,315</u>	<u>2,246,56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6	10,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31,354	46,089
预收保费		32,266	15,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98	1,919
应付分保账款	15	196	64
应付职工薪酬	29	6,065	5,614
应交税费	30	5,858	769
应付赔付款	31	30,092	25,617
应付保单红利	32	107,774	74,745
其他应付款	33	5,265	4,1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84,092	72,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7,944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9,268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652,763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46,010	29,930
长期借款	36	2,643	2,623
应付债券	37	67,994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16,953	19,375
其他负债	39	12,096	7,804
独立账户负债	63(c)	14	21
负债合计		2,122,101	1,959,236
股东权益：			
股本	41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42	7,791	-
资本公积	43	54,974	54,678
其他综合收益	62(a)	30,142	23,066
盈余公积	44	53,026	46,428
一般风险准备	44	25,239	21,747
未分配利润	45	123,055	109,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22,492	284,121
少数股东权益	46	3,722	3,210
股东权益合计		326,214	287,3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48,315	2,246,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6(a)	74,744	42,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b)	135,725	38,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c)	21,461	11,838
应收利息	66(d)	49,092	43,976
应收保费	14	11,913	11,166
应收分保账款	15	37	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	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2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4	887
其他应收款	66(e)	7,615	9,224
贷款	66(f)	203,152	165,913
定期存款	66(g)	560,807	685,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h)	766,799	605,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i)	503,489	516,710
长期股权投资	66(j)	56,554	53,6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296	1,345
在建工程		7,544	6,332
固定资产		18,521	18,157
无形资产		5,900	6,063
其他资产		3,428	2,990
独立账户资产	63(c)	14	21
资产总计		2,435,127	2,226,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68	44,538
预收保费		32,266	15,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98	1,919
应付分保账款	15	196	64
应付职工薪酬		5,406	5,031
应交税费		5,740	693
应付赔付款	31	30,092	25,617
应付保单红利	32	107,774	74,745
其他应付款		5,173	4,1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84,092	72,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7,944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9,268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652,763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46,010	29,930
应付债券	37	67,994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79	19,443
其他负债		9,542	7,798
独立账户负债	63(c)	14	21
负债合计		2,114,219	1,943,557
股东权益：			
股本	41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66(k)	7,791	-
资本公积		54,317	54,021
其他综合收益	66(n)	30,284	23,336
盈余公积		52,978	46,380
一般风险准备		25,027	21,589
未分配利润		122,246	109,393
股东权益合计		320,908	282,9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35,127	2,226,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1,367	445,773
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保险业务收入	8	363,971	331,01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	7
减: 分出保费		(978)	(5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2)	(390)
投资收益	47	145,543	107,7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4	3,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	(2,150)	3,743
汇兑损益		812	268
其他业务收入	49	4,861	3,864
二、营业支出		(465,354)	(405,520)
退保金	50	(106,672)	(97,685)
赔付支出	51	(134,491)	(109,37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94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111,799)	(108,60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	349	41
保单红利支出		(33,491)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	(4,681)	(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69)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55	(28,323)	(26,21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22	79
其他业务成本	56	(9,835)	(9,004)
资产减值损失	57	(1,358)	(1,152)
三、营业利润		46,013	40,253
加: 营业外收入	58	199	321
减: 营业外支出	59	(281)	(172)
四、利润总额		45,931	40,402
减: 所得税费用	60	(10,744)	(7,888)
五、净利润		35,187	32,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	32,211
少数股东收益		488	303
七、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14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14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7,137	39,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b)	7,076	39,23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7,076	39,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40,473	52,7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4,189)	(5,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9,575)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64	1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	52
九、综合收益总额		42,324	71,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75	71,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	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747	444,213
已赚保费		362,301	330,105
保险业务收入	66(l)	363,971	331,01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	7
减: 分出保费		(978)	(5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2)	(390)
投资收益	66(m)	145,152	106,5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2	3,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7)	4,445
汇兑损益		745	26
其他业务收入		3,626	3,134
二、营业支出		(464,846)	(405,083)
退保金	50	(106,672)	(97,685)
赔付支出	51	(134,491)	(109,37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94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111,799)	(108,60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	349	41
保单红利支出		(33,491)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6)	(1,8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69)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27,122)	(25,12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22	79
其他业务成本		(10,663)	(9,754)
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三、营业利润		44,901	39,130
加: 营业外收入		186	304
减: 营业外支出		(279)	(172)
四、利润总额		44,808	39,262
减: 所得税费用		(10,428)	(7,658)
五、净利润		34,380	31,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66(n)	6,948	39,498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6,948	39,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40,207	52,66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净额		(24,002)	(5,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9,575)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18	48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28	71,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9,802	339,1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120	7,513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403	9,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a)	4,717	3,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42	359,8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36,688)	(204,61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47)	(13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90)	(26,8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203)	(10,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1)	(14,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2)	(2,275)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6,773)	(9,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b)	(15,549)	(1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53)	(28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a)	(18,811)	78,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846	490,9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16	83,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	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436	574,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095)	(621,61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305)	(13,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84)	(5,048)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9,605)	(3,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89)	(643,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	(69,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	1,3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	1,35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79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881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5,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1	29,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3,75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9)	(13,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6)	(13,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	16,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41	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c)	29,062	25,704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c)	47,034	21,3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c)	76,096	47,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79,802	339,1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120	7,513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3,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	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42	352,7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36,688)	(204,61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47)	(13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90)	(26,8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203)	(10,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7)	(13,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3)	(1,986)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5,98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7)	(1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28)	(27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o)	(18,086)	81,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469	438,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60	82,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	4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975	520,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019)	(569,45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305)	(13,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0)	(4,99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9,623)	(3,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57)	(59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8	(70,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791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4,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	24,48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4,17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79)	(12,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9)	(12,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8)	11,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2	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o)	31,766	22,5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o)	42,984	20,3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o)	74,750	42,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 配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	28,265	-	53,852	(16,166)	40,798	18,545	95,037	2,254	222,5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232	-	-	32,211	355	71,798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826	-	-	-	-	692	1,518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826	-	-	-	-	692	1,518	
利润分配	-	-	-	-	5,630	3,202	(17,311)	(91)	(8,57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630	-	(5,63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02	(3,20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479)	(91)	(8,5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265	-	54,678	23,066	46,428	21,747	109,937	3,210	287,331	
2015 年 1 月 1 日	28,265	-	54,678	23,066	46,428	21,747	109,937	3,210	287,3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76	-	-	34,699	549	42,324	
所有者投入资本	-	7,791	-	-	-	-	-	80	7,87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80	8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791	-	-	-	-	-	-	7,791	
其他	-	-	296	-	-	-	-	-	296	
利润分配	-	-	-	-	6,598	3,492	(21,581)	(117)	(11,6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98	-	(6,59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492	(3,49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91)	(117)	(11,6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265	7,791	54,974	30,142	53,026	25,239	123,055	3,722	326,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 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28,265	-	53,861	(16,162)	40,750	18,429	95,058	220,2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498	-	-	31,604	71,10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60	-	-	-	-	160
利润分配	-	-	-	-	5,630	3,160	(17,269)	(8,47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630	-	(5,63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160	(3,16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479)	(8,479)
2014年12月31日	28,265	-	54,021	23,336	46,380	21,589	109,393	282,984
2015年1月1日	28,265	-	54,021	23,336	46,380	21,589	109,393	282,9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48	-	-	34,380	41,328
所有者投入资本	-	7,791	-	-	-	-	-	7,79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791	-	-	-	-	-	7,791
其他	-	-	296	-	-	-	-	296
利润分配	-	-	-	-	6,598	3,438	(21,527)	(11,49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98	-	(6,59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438	(3,43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91)	(11,491)
2015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4,317	30,284	52,978	25,027	122,246	320,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除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外，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外币折算（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4(p)。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k)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50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至 11 年	3%	8.82%-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n)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p)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续）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开放式基金）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包含于应付债券的主要是次级债。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s)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该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所以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收益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u)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q)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x)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y)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z)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a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a) 职工薪酬（续）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ac)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ad)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0%~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0%~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5.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2%~5.9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续）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保户质押贷款及其他贷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iv)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 21。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v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 4(i)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基金、信托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及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 9(b)。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ag)ii)所述，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其中，折现率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8,510 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980 百万元，其他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7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9,497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217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280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38,314	11.55%	62,635	20.56%
国寿鑫年金保险<2>	35,606	10.74%	2,171	0.71%
康宁终身保险<3>	23,508	7.09%	24,623	8.08%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4>	22,265	6.71%	29,749	9.76%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63	0.02%	149	0.05%
其他	211,826	63.89%	185,350	60.84%
合计	331,582	100.00%	304,677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80	0.07%	56	0.06%
国寿鑫年金保险<2>	13	0.01%	-	-
康宁终身保险<3>	3,692	3.20%	3,556	3.74%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4>	3,136	2.72%	2,367	2.49%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54,374	47.17%	10,255	10.77%
其他	53,982	46.83%	78,944	82.94%
合计	115,277	100.00%	95,178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43,788	2.58%	63,701	4.01%
国寿鑫年金保险<2>	38,917	2.29%	2,184	0.14%
康宁终身保险<3>	214,120	12.60%	191,865	12.08%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4>	93,267	5.49%	75,857	4.77%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37,810	2.23%	92,985	5.85%
其他	1,270,871	74.81%	1,162,308	73.15%
合计	1,698,773	100.00%	1,588,90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 <1>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是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五年。十八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 <2> 国寿鑫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十年。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年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
- <3>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凡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4>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四种，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按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至每满两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身故保险金与满期保险金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满期保险金额给付。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5>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趸交、三年期交两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和九年两种。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4,597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5,25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2,97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3,554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4,03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4,22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5,19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478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5,811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52,04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41,300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6,86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15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58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当期/年末	8,002	8,056	11,476	16,499	20,497	
1 年后	8,279	8,164	11,872	17,265		
2 年后	8,090	8,123	11,775			
3 年后	8,090	8,123				
4 年后	8,090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090	8,123	11,775	17,265	20,497	65,75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090)	(8,123)	(11,775)	(16,145)	(12,349)	(56,48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120	8,148	9,268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当期/年末	7,889	7,916	11,331	16,379	20,359	
1 年后	8,161	8,035	11,743	17,127		
2 年后	7,977	7,997	11,645			
3 年后	7,977	7,997				
4 年后	7,97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7,977	7,997	11,645	17,127	20,359	65,10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7,977)	(7,997)	(11,645)	(16,013)	(12,255)	(55,88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114	8,104	9,21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 63）。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1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 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1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83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92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675 百万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24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54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2,99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881 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或欧元等）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及借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8,128	8,512	1,139	2,190	1,228	21,197
债权型投资	705	-	15	8	8	736
定期存款	5,431	-	-	-	-	5,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43	636	132	14	6	4,531
合计	18,007	9,148	1,286	2,212	1,242	31,89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	2,643	-	-	2,643
合计	-	-	2,643	-	-	2,643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8,303	-			8,303
债权型投资	314	-	-			314
定期存款	8,774	-	-			8,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62	68	54			3,784
合计	12,750	8,371	54			21,17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	2,623			2,623
合计	-	-	2,623			2,62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欧元、英镑及其他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59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25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85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30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度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812 百万元（2014 年：当年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268 百万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8.9%的企业债券或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99.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6%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99.6%）。债券/债务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9%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99.7%）。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均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000,946	-	130,330	214,106	170,655	910,196
股权型投资	411,627	411,62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03	-	21,503	-	-	-
定期存款	562,622	-	190,658	296,268	128,322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484	6,404	232	-
贷款	207,267	-	96,901	48,829	56,003	41,634
应收利息	49,259	-	30,925	18,327	7	-
应收保费	11,913	-	11,913	-	-	-
应收分保账款	37	-	3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090	-	76,090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4	-	(4,840)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68	-	(9,268)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2,763	-	(81,945)	(73,367)	328	(2,516,0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010	-	14,423	28,670	26,019	(273,1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4,092	-	(16,195)	(16,203)	(11,332)	(108,087)
应付债券	67,994	-	(3,424)	(73,198)	-	-
长期借款	2,643	-	(107)	(214)	(2,693)	-
应付赔付款	30,092	-	(30,09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54	-	(31,35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856	(856)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941,822	-	72,233	186,330	186,285	982,198
股权型投资	236,033	236,03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22	-	11,922	-	-	-
定期存款	690,156	-	212,356	367,662	155,236	26,6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182	2,620	4,434	-
贷款	166,453	-	85,652	27,423	44,344	36,144
应收利息	44,344	-	31,922	8,413	4,009	-
应收保费	11,166	-	11,166	-	-	-
应收分保账款	20	-	2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027	-	47,027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0	-	(4,391)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	-	(7,316)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970	-	(60,877)	(140,961)	(43,743)	(2,259,5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30	-	11,688	22,527	21,109	(204,0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2,254	-	(14,698)	(15,184)	(9,823)	(84,007)
应付债券	67,989	-	(3,424)	(73,198)	-	-
长期借款	2,623	-	(106)	(213)	(2,783)	-
应付赔付款	25,617	-	(25,61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89	-	(46,08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0	(10,890)	-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07,77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745 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 56,597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515 百万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等方式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 22、附注 44 和附注 55。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溢额表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82,820	236,151
最低资本	85,676	80,193
偿付能力溢额	197,144	155,958
偿付能力充足率	330%	294%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1 号），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此外，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年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 35.24%。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 57.47%。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 7.29%。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33,527	51,940	62,343	347,810
– 债权型投资	20,575	380,823	501	401,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40,415	711	1,884	43,010
– 债权型投资	18,292	76,680	-	94,972
独立账户资产	14	-	-	14
合计	312,823	510,154	64,728	887,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6)	-	-	(856)
独立账户负债	(14)	-	-	(14)
合计	(870)	-	-	(870)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 2015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资产合计
年初余额	501	21,635	542	22,678
购买	-	39,449	-	39,449
转入第三层级	-	2,785	1,319	4,104
转出第三层级	-	(390)	(329)	(719)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352	3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3,664	-	3,664
出售	-	(4,800)	-	(4,800)
年末余额	501	62,343	1,884	64,7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51,817	23,479	21,635	196,931
- 债权型投资	25,437	369,403	501	395,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2,719	582	542	23,843
- 债权型投资	18,791	10,407	-	29,198
独立账户资产	21	-	-	21
合计	218,785	403,871	22,678	645,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0)	-	-	(10,890)
独立账户负债	(21)	-	-	(21)
合计	(10,911)	-	-	(10,911)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 2014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资产合计
年初余额	301	13,588	-	13,889
购买	200	5,935	-	6,135
转入第三层级	-	363	473	836
转出第三层级	-	(377)	-	(377)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69	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2,126	-	2,126
年末余额	501	21,635	542	22,6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5 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59,214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2,436 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29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0,344 百万元），股权型投资不存在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14 年度：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资产在估值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此外，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金融商品买卖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a) 经营分部（续）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67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收入、保单代理业务分摊的成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独立账户资产、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 99%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5 年度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5,121	45,237	13,868	8,222	(1,081)	511,367
已赚保费	308,081	40,855	13,365	-	-	362,301
保险业务收入	308,169	42,041	13,761	-	-	363,971
减：分出保费	(88)	(790)	(100)	-	-	(9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96)	(296)	-	-	(692)
投资收益	137,253	4,362	507	3,421	-	145,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984	-	2,9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6)	(64)	(7)	(73)	-	(2,150)
汇兑损益	719	23	3	67	-	812
其他业务收入	1,074	61	-	4,807	(1,081)	4,861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1,081	(1,081)	-
二、营业支出	(404,200)	(44,680)	(12,115)	(5,440)	1,081	(465,354)
退保金	(106,260)	(407)	(5)	-	-	(106,672)
赔付支出	(113,708)	(16,850)	(3,933)	-	-	(134,4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	326	44	-	-	3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3,729)	(17,746)	(324)	-	-	(111,7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279	9	-	-	349
保单红利支出	(33,328)	(163)	-	-	-	(33,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3)	(213)	(750)	(135)	-	(4,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21)	(5,528)	(3,813)	(1,307)	-	(35,569)
业务及管理费	(18,835)	(4,018)	(3,251)	(2,219)	-	(28,3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	104	17	-	-	122
其他业务成本	(9,593)	(450)	(104)	(769)	1,081	(9,835)
其中：分部间交易	(1,044)	(33)	(4)	-	1,081	-
资产减值损失	(329)	(14)	(5)	(1,010)	-	(1,358)
三、营业利润	40,921	557	1,753	2,782	-	46,0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199	-	1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281)	-	(281)
四、利润总额	40,921	557	1,753	2,700	-	45,931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8	263	240	145	-	2,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资产						
货币资金	72,187	2,291	266	1,521	-	76,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81	4,160	484	2,257	-	137,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27	658	76	42	-	21,503
应收利息	47,412	1,505	175	167	-	49,259
应收保费	7,822	3,659	432	-	-	11,9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9	28	-	-	8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35	15	-	-	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2	-	-	-	-	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164	-	-	-	1,164
贷款	198,080	4,651	421	4,115	-	207,267
定期存款	541,618	17,190	1,999	1,815	-	562,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562	23,504	2,733	3,717	-	770,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262	15,433	1,794	586	-	504,075
长期股权投资	-	-	-	47,175	-	47,1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60	173	20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14	-	-	-	-	14
可分配资产合计	2,251,307	74,482	8,443	62,075	-	2,396,307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52,008
合计						2,448,315
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56	-	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29	931	108	986	-	31,354
应付赔付款	28,821	1,113	158	-	-	30,0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4,032	10,060	-	-	-	84,09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874	4,070	-	-	7,9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7,140	2,128	-	-	9,2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2,469	-	294	-	-	1,652,7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6,010	-	-	-	46,010
长期借款	-	-	-	2,643	-	2,643
独立账户负债	14	-	-	-	-	14
其他可分配负债	65,768	2,165	243	-	-	68,176
可分配负债合计	1,850,433	71,293	7,001	4,485	-	1,933,212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88,889
合计						2,122,1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 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390,577	35,284	12,272	8,568	(928)	445,773
已赚保费	285,574	32,624	11,907	-	-	330,105
保险业务收入	285,619	33,192	12,199	-	-	331,010
减：分出保费	(45)	(416)	(54)	-	-	(5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52)	(238)	-	-	(390)
投资收益	99,757	2,485	350	5,201	-	107,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911	-	3,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23	107	15	(702)	-	3,743
汇兑损益	25	1	-	242	-	268
其他业务收入	898	67	-	3,827	(928)	3,864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928	(928)	-
二、营业支出	(359,926)	(32,032)	(10,726)	(3,764)	928	(405,520)
退保金	(97,329)	(354)	(2)	-	-	(97,685)
赔付支出	(93,980)	(11,924)	(3,467)	-	-	(109,3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	278	31	-	-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7,584)	(10,489)	(533)	-	-	(108,60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	55	(21)	-	-	41
保单红利支出	(24,742)	(124)	-	-	-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8)	(131)	(668)	(97)	-	(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26)	(4,770)	(3,354)	(897)	-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17,188)	(4,270)	(2,667)	(2,087)	-	(26,2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	66	12	-	-	79
其他业务成本	(8,855)	(341)	(53)	(683)	928	(9,004)
其中：分部间交易	(903)	(22)	(3)	-	928	-
资产减值损失	(1,120)	(28)	(4)	-	-	(1,152)
三、营业利润	30,651	3,252	1,546	4,804	-	40,253
加：营业外收入	-	-	-	321	-	32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72)	-	(172)
四、利润总额	30,651	3,252	1,546	4,953	-	40,402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7	324	221	152	-	2,1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1,793	1,038	146	4,155	-	4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41	938	132	14,230	-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12	286	40	84	-	11,922
应收利息	42,764	1,062	150	368	-	44,344
应收保费	7,860	3,018	288	-	-	11,1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9	16	-	-	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31	8	-	-	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	-	-	-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887	-	-	-	887
贷款	162,712	2,887	314	540	-	166,453
定期存款	666,575	16,560	2,336	4,685	-	690,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8,560	14,622	2,063	2,286	-	607,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2,466	12,483	1,761	573	-	517,283
长期股权投资	-	-	-	44,390	-	44,3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97	137	19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21	-	-	-	-	21
可分配资产合计	2,067,522	53,998	7,273	71,811	-	2,200,604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45,963
合计						2,246,567
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890	-	10,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310	1,076	152	1,551	-	46,089
应付赔付款	24,490	987	140	-	-	25,6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3,689	8,565	-	-	-	72,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468	3,762	-	-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	5,474	1,842	-	-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714	-	256	-	-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9,930	-	-	-	29,930
长期借款	-	-	-	2,623	-	2,623
独立账户负债	21	-	-	-	-	21
其他可分配负债	66,213	1,745	232	-	-	68,190
可分配负债合计	1,756,437	51,245	6,384	15,064	-	1,829,130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30,106
合计						1,959,2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60%	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3,4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70.74%	74.27%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1}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3.53%	50% ^{注2}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养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 咨询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注3}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50%	100%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588 百万元	直接持股 100%	100%
金梧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梧桐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85.03%	85.03%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注4}	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崇子公司”） ^{注5}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 6,800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48%	100%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 52%	
				直接持股 100%	100%

注 1：香港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第 622 章）规定，所有香港有股本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并废除股份面值制度。相关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价以及法定资本规定予以废除。

注 2：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 3：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苏州养生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百万元，增资后苏州养生子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00 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 百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养生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

注 4：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为英属泽西岛注册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 5：瑞崇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营业范围主要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	持有份额比例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67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 30.68%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62 百万元	直接持有 57.67%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57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 99.98%
上信绿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 49.00%
交银国信一稳健 7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交银国信一稳健 11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8.00%
上信京能金泰保障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5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66.67%

(c)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港币=0.8378 人民币	1 港币=0.7889 人民币

10.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3
存款	31,606	32,579
结算备付金	44,658	14,550
合计	76,265	47,13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第三方保险资金及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175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 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外币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01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3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03	251
政府机构债券	5,687	4,085
企业债券	88,281	24,862
其他	401	-
小计	<u>94,972</u>	<u>29,19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139	521
股票	36,871	23,322
小计	<u>43,010</u>	<u>23,843</u>
合计	<u>137,982</u>	<u>53,041</u>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u>21,503</u>	<u>11,922</u>
合计	<u>21,503</u>	<u>11,922</u>

13.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31,705	27,084
应收国债利息	801	968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896	3,803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450	8,112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556	2,784
其他	1,851	1,593
合计	<u>49,259</u>	<u>44,344</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保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7,819	7,860
短期险	3,194	2,525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897	781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11	8
合计	11,921	11,174
减：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1,913	11,16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751	11,045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148	98
1 年以上	22	31
合计	11,921	11,174
减：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1,913	11,166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 百万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 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19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 百万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5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6,341	1,656
应收投资款	4,242	4,104
预缴税款待抵扣	936	2,449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 67(e)(2)）	772	684
暂借及垫付款	578	552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93	6
押金及保证金	186	123
预付土地购置款	31	31
其他	1,268	797
合计	14,647	10,402
减：坏账准备	(159)	(132)
净值	14,488	10,270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67	8,044
1 到 2 年（含 2 年）	265	440
2 到 3 年（含 3 年）	197	1,610
3 年以上	1,818	308
合计	14,647	10,402
减：坏账准备	(159)	(132)
净值	14,488	10,270

(b)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及分红款	6	9,880	(9,593)	2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a)	84,959	73,654
其他贷款(b)	122,308	92,799
合计	207,267	166,453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b)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89,369	60,454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24,239	32,345
10 年以上	8,700	-
合计	122,308	92,799

其他贷款主要是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约为人民币 172,98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300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37,97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571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各种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人民币 75,93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34 百万元）。本集团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均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对于其他贷款，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贷款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2015 年度，本集团来自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6,455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137 百万元），资产管理子公司就其发行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相关受托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 224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7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56,837	66,51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4,943	133,7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3,685	153,1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8,157	173,68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8,500	88,157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0,500	48,500
5 年以上	-	26,500
合计	562,622	690,156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713	26,328
政府机构债券	145,399	138,487
企业债券	206,767	206,511
次级债券/债务	19,298	22,798
其他 ^注	4,722	1,217
小计	401,899	395,34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3,366	83,121
股票	74,629	71,592
优先股	18,712	3,000
理财产品	50,053	21,038
其他 ^注	41,050	18,180
小计	347,810	196,93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注	20,807	15,259
合计	770,516	607,531

注：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型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等。对于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76,672	310,518	20,80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25,227	38,648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0）	-	(1,356)	-
公允价值	401,899	347,810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92,946	158,744	15,2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2,395	39,69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0）	-	(1,510)	-
公允价值	395,341	196,931	不适用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9,438	87,340
政府机构债券	126,097	136,927
企业债券	146,405	159,223
次级债券/债务	152,135	167,354
合计	504,075	550,8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8,843	91,000
政府机构债券	126,140	127,659
企业债券	146,595	148,699
次级债券/债务	155,705	159,168
合计	517,283	526,526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29,777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506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521,067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7,020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4(ag)i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2015 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4 年度：同）。

2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eparate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2,464	2,478
国寿（三亚）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三亚公司”） ^{注1}	306	-
小计	2,770	2,478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22,553	20,535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地产”）	12,397	13,18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7,812	6,75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397	1,434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2} （以下简称“安诺优达”）	246	-
小计	44,405	41,912
合计	47,175	44,390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6 亿元投资于国寿三亚公司，并持有其 51% 的股份。根据投资协议及国寿三亚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另一投资方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按照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注 2：于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投资于安诺优达，并持有其 16.67% 的股份。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本集团可通过安诺优达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期末 减值准备
				新增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权益法	2,871	2,478	-	122	(182)	46	-	2,464	70.00%	-
国寿三亚公司	权益法	306	-	306	-	-	-	-	306	51.00%	-
小计		3,177	2,478	306	122	(182)	46	-	2,770		-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权益法	8,670	20,535	-	1,812	-	206	-	22,553	20.00%	-
远洋地产 ^{注 3}	权益法	11,245	13,186	210	182	(422)	251	(1,010)	12,397	29.998%	(1,010)
财产险公司	权益法	6,000	6,757	-	903	-	152	-	7,812	40.00%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434	-	(31)	-	(6)	-	1,397	35.00%	-
安诺优达	权益法	250	-	250	(4)	-	-	-	246	16.67%	-
小计		27,504	41,912	460	2,862	(422)	603	(1,010)	44,405		(1,010)
合计		30,681	44,390	766	2,984	(604)	649	(1,010)	47,175		(1,010)

注 3：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远洋地产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 0.165 港元，并向股东提供以股代息选择权。2015 年 5 月 22 日，远洋地产发布了以股代息计划公告，根据该公告，股东可以选择现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方式领取 2014 年度红利。本公司选择了现金股息方式并收到价值人民币 286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远洋地产董事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5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 0.075 港元，并向股东提供以股代息选择权。本公司选择了现金股息方式并收到价值人民币 136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远洋地产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远洋地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价为每股 4.97 港元。2015 年远洋地产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该项投资的市值（股价乘以持股数）低于账面价值持续超过一年，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该项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约为人民币 124.0 亿元，因此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0.1 亿元。评估过程中，本集团区分了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两类物业类型，考虑了不同项目的未来现金流特征，并分别以 10%和 8%作为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现金流的折现率。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国寿三亚公司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泽西岛 三亚	物业投资 健康产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州	银行
远洋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财产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期货
安诺优达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生物医药

下表列示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度，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国寿三 亚公司	广发银行	远洋地产	财产险 公司	中粮期货	安诺优达
资产合计	8,503	600	1,836,587	148,185	65,634	8,598	337
负债合计	4,449	-	1,739,047	99,995	46,103	6,146	7
权益合计	4,054	600	97,540	48,190	19,531	2,452	33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4,054	600	97,540	41,231	19,531	2,452	330
调整合计 ^{注4}	(534)	-	-	239	-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 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 东权益合计	3,520	600	97,540	41,470	19,531	2,452	330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70.00%	51.00%	20.00%	29.998%	40.00%	35.00%	16.6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投资的账面余额	2,464	306	22,553	13,407	7,812	1,397	246
减值准备	-	-	-	(1,010)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投资的账面价值	2,464	306	22,553	12,397	7,812	1,397	246
收入合计	432	-	54,735	31,226	46,829	390	100
净利润/（亏损）	496	-	9,064	2,251	2,258	15	(37)
其他综合收益	45	-	1,028	(80)	379	(15)	-
综合收益合计	541	-	10,092	2,171	2,637	-	(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广发银行	远洋地产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资产合计	8,199	1,648,056	132,212	52,769	9,784
负债合计	4,450	1,560,607	87,829	35,876	7,245
权益合计	3,749	87,449	44,383	16,893	2,53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3,749	87,449	40,491	16,893	2,539
调整合计 ^{注 4}	(209)	-	984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3,540	87,449	41,475	16,893	2,539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70.00%	20.00%	29.46%	40.00%	35.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余额	2,478	20,535	13,186	6,757	1,434
减值准备	-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478	20,535	13,186	6,757	1,434
收入合计	241	44,644	40,411	36,522	3,306
净利润	142	12,037	4,606	1,407	84
其他综合收益	(299)	2,120	(19)	318	8
综合收益合计	(157)	14,157	4,587	1,725	92

注 4：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253	3,25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900	1,9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300
恒丰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	200
小计			5,653	5,653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80	38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80	-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120
小计			680	500
合计			6,333	6,153

2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5
本年增加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35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本年计提	(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8)
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3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8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24. 在建工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777	6,676	1,392	30,845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37	349	127	513
在建工程转入	1,486	6	-	1,492
其他增加	17	3	1	21
本年减少				
转让和出售	(6)	(1)	(33)	(40)
清理报废	(39)	(405)	(100)	(544)
其他减少	(19)	(12)	-	(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253	6,616	1,387	32,256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40)	(4,473)	(996)	(12,109)
本年计提	(839)	(658)	(135)	(1,632)
本年减少	33	393	126	5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6)	(4,738)	(1,005)	(13,189)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783	1,878	382	19,0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113	2,203	396	18,712

2015 年度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632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733 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492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049 百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7,298	49	(12)	7,335
其他	604	38	-	642
原价合计	7,902	87	(12)	7,97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61)	(179)	3	(1,337)
其他	(391)	(56)	-	(447)
累计摊销合计	(1,552)	(235)	3	(1,784)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137	(130)	(9)	5,998
其他	213	(18)	-	195
账面净值合计	6,350	(148)	(9)	6,193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37			5,998
其他	213			195
账面价值合计	6,350			6,193

2015 年度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35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28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2,520	2,281
长期待摊费用(a)	403	332
其他	522	382
合计	3,445	2,995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3	185	(116)	(6)	366
其他	29	16	(7)	(1)	37
合计	332	201	(123)	(7)	403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27,922	41,477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3,432	4,612
合计	31,354	46,08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35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971 百万元，30 日以上 90 日以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 百万元，90 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0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177 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16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963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1	10,948	(10,309)	4,790
职工福利费	36	986	(998)	24
股票增值权 ^注	1,025	-	(180)	845
社会保险费	14	605	(604)	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	532	(531)	13
工伤保险费	1	33	(33)	1
生育保险费	1	40	(40)	1
住房公积金	34	824	(826)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	386	(365)	149
设定提存计划	223	1,678	(1,693)	208
其中：养老保险	50	1,291	(1,285)	56
失业保险费	6	84	(82)	8
企业年金缴费	167	303	(326)	144
其他	3	120	(121)	2
合计	5,614	15,547	(15,096)	6,065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5.0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其中 55.01 百万单位可行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 83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2 百万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续）：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25%至 45%，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2%，无风险利率 0.05%至 0.25%。

2015 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180 百万元（2014 年度：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55 百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832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1,012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30.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347	52
应交代扣代缴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	254	239
应交营业税	187	389
其他	70	89
合计	5,858	7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29,056	24,720
应付退保金	738	622
其他	298	275
合计	30,092	25,617

32.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33.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客户款	1,613	1,35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34	783
代理人暂存款	437	401
保险保障基金	217	223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47	214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67(e)(2)）	128	57
应付房屋及设备维修费	11	15
其他	1,978	1,118
合计	5,265	4,16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78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9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代理人暂存款等款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6	2,06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218	3,52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37	1,108
5 年以上	77,001	65,556
合计	84,092	72,25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2,630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0,673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0	7,944	-	-	(7,230)	7,9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	9,268	(7,316)	-	-	9,2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970	307,360	(113,723)	(106,265)	6,421	1,652,7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30	13,921	(1,553)	(407)	4,119	46,010
合计	1,603,446	338,493	(122,592)	(106,672)	3,310	1,715,985

注：如附注 5 所述，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9,497 百万元，其中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217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280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44	-	7,23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68	-	7,31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630	1,490,133	104,729	1,454,2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99	44,511	1,031	28,899
合计	181,341	1,534,644	120,306	1,483,140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7	2,07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301	5,02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0	213
合计	9,268	7,316

36.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643	2,623
合计	2,643	2,62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54%，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应付债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均为次级债，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9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89 百万元），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 69,58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370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其面值为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50%	30,000	3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4.70%	28,000	28,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4.58%	10,000	10,000
合计			68,000	68,000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三批期限为 10 年的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在第五年末具有全部次级债务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7.50%、6.70%和 6.58%。

应付债券均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 4(r)）。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20	2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7)	(6,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6,953	19,3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640	2,557	419	1,674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10,343	41,373	4,788	19,152
应付工资	1,145	4,580	998	3,992
政府补助	24	96	25	99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4	16	5	20
合计	12,167	48,666	6,246	24,981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88	3,552	1,451	5,8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69	63,875	10,524	42,09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794	47,174	13,104	52,416
其他	469	1,876	542	2,168
合计	29,120	116,477	25,621	102,48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727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 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8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户利息	6,410	5,008
应付合并信托计划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550	-
应付债券利息	1,045	1,044
存入保证金	1,117	761
递延收益(a)	295	317
其他	679	674
合计	12,096	7,804

(a) 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非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管理费	183	2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 人寿广场 ^注	96	99
其他	16	17
合计	295	317

注：2015 年度，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3 百万元。

4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	27	-	-	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	1,510	321	-	(475)	1,3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	-	-	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10	-	-	1,010
其他	8	-	-	-	8
合计	1,674	1,358	-	(475)	2,5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资产减值准备（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510	-	1,510
本年计提	-	321	-	32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321	-	321
本年减少	-	(475)	-	(475)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356	-	1,3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118	-	4,118
本年计提	-	1,149	-	1,14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149	-	1,149
本年减少	-	(3,757)	-	(3,757)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510	-	1,510

41. 股本

	2014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2013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权益工具

(a) 期末发行在外的二级资本证券情况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 份)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 份)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 份)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 份)	账面 价值
核心二级资本证券	-	-	1,280	7,791	-	-	1,280	7,791
合计	-	-	1,280	7,791	-	-	1,280	7,791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发行美元 1,280 百万元之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美元 1,274 百万元，折合为人民币 7,791 百万元。本次发行的证券期限为 60 年，可展期；前五个计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为 4.0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第五年末和此后每五年将依据可比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 2.294% 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b)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2,492	284,1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4,701	284,121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722	3,210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722	3,210

2015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 4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43.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817	296	-	1,113
合计	54,678	296	-	54,9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资本公积（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9)	826	-	817
合计	53,852	826	-	54,678

44.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5）	24,801	3,438	-	28,239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5）	21,627	3,160	-	24,787
小计	46,428	6,598	-	53,026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5）	21,747	3,492	-	25,239
合计	68,175	10,090	-	78,2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5）	21,641	3,160	-	24,801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5）	19,157	2,470	-	21,627
小计	40,798	5,630	-	46,428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5）	18,545	3,202	-	21,747
合计	59,343	8,832	-	68,1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4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95,0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0)	10.00%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70)	10.00%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02)	10.00% ^{注 1}
派发普通股股利	(8,479)	34.32% ^{注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09,937	
2015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09,9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8)	10.00%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60)	10.00%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92)	10.00% ^{注 1}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185) ^{注 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11,306)	35.10% ^{注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23,055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38 百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438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160 百万元和人民币 3,160 百万元），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54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2 百万元）。

注 2：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 2014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160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470 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 0.4 元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06 百万元（2014 年度：以每股人民币 0.3 元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8,479 百万元）。

注 3：本公司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的计提及分派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5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2,680	2,307
养老保险子公司	797	762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52	54
国寿基金子公司	93	87
合计	3,722	3,210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47.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收益	14,156	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0,094	3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541	25,35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净损益的份额	2,984	3,911
银行存款类利息	32,285	34,934
贷款利息	11,115	8,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8	299
合计	145,543	107,793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8,306	88,984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权型投资	(287)	1,340
股权型投资	(1,982)	3,844
股票增值权	180	(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61)	(1,186)
合计	(2,150)	3,7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 （附注 67(e)(1)）	1,464	1,013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 67(e)(1)）	950	987
投资管理服务费	679	449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344	430
其他	1,424	985
合计	4,861	3,864

50. 退保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寿险	106,260	97,329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407	354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5	2
合计	106,672	97,685

51.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款支出	19,214	14,193
满期及年金给付	105,590	86,144
死伤医疗给付	9,687	9,034
合计	134,491	109,3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2	2,6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767	97,6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080	8,251
合计	111,799	108,606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	1,26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2	1,32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7	78
合计	1,952	2,661

5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2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1	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7	55
合计	349	41

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185	1,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	116
教育费附加	209	86
合计	4,681	1,9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547	13,904
其中：工资及奖金	10,948	9,580
社保及其他福利	4,599	4,324
物业及设备支出	5,030	5,009
其中：折旧及摊销	1,990	2,078
租金	857	774
车船使用费	442	490
水电费	373	368
修理费	245	232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5,167	5,002
其中：业务宣传费	1,363	1,213
业务拓展费	765	86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43	701
广告费	382	393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115	216
行政办公支出	1,929	1,780
其中：公杂费	894	765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283	298
招待费	216	243
差旅费	89	84
会议费	59	63
其他支出	650	517
其中：研究开发费	93	112
审计费	60	55
合计	28,323	26,212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代理集团保单业务成本人民币 894 百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997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3,430	3,433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2,264	1,958
红利生息	1,905	1,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784	1,234
其他	1,452	941
合计	9,835	9,004

57.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1	1,1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10	-
其他	27	3
合计	1,358	1,152

58.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	233	1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	81	1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1	152	21
政府补助	17	27	17
其他	40	61	40
合计	199	321	1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24	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	20	14
对外捐赠	99	97	99
其他	167	51	167
合计	281	172	281

60.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408	6,455
递延所得税	(4,664)	1,433
合计	10,744	7,888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45,931	40,40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483	10,101
非应税收入	(3,324)	(3,43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655	1,19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	19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41)	-
其他	(30)	12
所得税费用	10,744	7,8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4,699	32,211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当年净利润	18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4,514	32,2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14 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14 元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015 年度，本公司发行了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42 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归属于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5 年度，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2014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其他综合收益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5,836)	-	(327)	(3)	(16,166)
本年增加	52,722	-	143	-	52,865
本年减少	(5,357)	(8,276)	-	-	(13,6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29	(8,276)	(184)	(3)	23,066
2015 年					
1 月 1 日	31,529	(8,276)	(184)	(3)	23,066
本年增加	40,473	-	364	3	40,840
本年减少	(24,189)	(9,575)	-	-	(33,7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813	(17,851)	180	-	30,142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3,963	(13,490)	40,47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2,252)	8,063	(24,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2,767)	3,192	(9,57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3	11	3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	3
小计	9,300	(2,224)	7,076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9,300	(2,224)	7,0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70,296	(17,574)	52,7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143)	1,786	(5,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1,035)	2,759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0	23	143
小计	52,238	(13,006)	39,23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52,238	(13,006)	39,232

63.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7	2.6514	9	1.8225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8	1.3933	10	1.3209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5	1.2227	6	1.0216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8	1.5014	9	1.4322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6	7
股票	16	20
基金	14	6
债券	12	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小计	48	50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	(1)
净资产	48	49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34)	(28)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 独立账户资产	14	21

63. 投资连结产品（续）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imes$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63 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54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 4(ag)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 67(e)(1)）	2,414	2,000
投资管理服务费	679	449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344	430
其他	1,280	543
合计	<u>4,717</u>	<u>3,422</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2,264	1,958
红利生息	1,905	1,438
业务宣传费	1,363	1,213
公杂费	894	765
租金	857	774
业务拓展费	765	867
保险保障基金	749	701
车船使用费	442	490
广告费	382	393
水电费	373	368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283	298
修理费	245	232
招待费	216	243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115	216
其他	4,696	3,062
合计	<u>15,549</u>	<u>13,018</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87	32,51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固定资产折旧	1,632	1,73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	46
无形资产摊销	235	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	1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2	39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450	10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7)	(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0	(3,743)
投资收益	(127,023)	(99,211)
汇兑损益	(812)	(2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4)	1,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100,089)	(13,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	403	9,70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953)	3,674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62,581	3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1)	78,2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远洋地产分配股票股利	-	268
(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	3
	存款	31,431	32,474
	结算备付金	44,658	14,550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6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6,096	47,0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7,034)	(2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2	25,704
(d)	本集团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2014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3
存款	30,125	28,557
结算备付金	44,618	14,417
合计	74,744	42,97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53	251
政府机构债券	5,216	1,728
企业债券	86,806	14,771
其他	401	-
小计	92,976	16,75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878	521
股票	36,871	21,540
小计	42,749	22,061
合计	135,725	38,811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21,461	11,838
合计	21,461	11,8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d)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31,612	26,935
应收国债利息	799	967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886	3,772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401	7,927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556	2,784
其他	1,838	1,591
合计	49,092	43,976

(e)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款	4,126	3,431
预缴税款待抵扣	936	2,449
应收关联公司款	756	625
暂借及垫付款	578	541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93	5
押金及保证金	182	120
预付工程款	148	1,656
预付土地购置款	31	31
其他	724	498
合计	7,774	9,356
减：坏账准备	(159)	(132)
净值	7,615	9,224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e)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20	7,002
1 到 2 年（含 2 年）	258	438
2 到 3 年（含 3 年）	194	1,609
3 年以上	402	307
合计	7,774	9,356
减：坏账准备	(159)	(132)
净值	7,615	9,224

(f) 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i)	84,959	73,654
其他贷款(ii)	118,193	92,259
合计	203,152	165,913

i)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85,454	60,148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24,039	32,111
10 年以上	8,700	-
合计	118,193	92,2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56,634	63,21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3,331	132,31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3,685	153,1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8,157	173,68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8,500	88,157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0,500	48,500
5 年以上	-	26,500
合计	560,807	685,471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258	25,913
政府机构债券	145,399	138,487
企业债券	205,149	205,620
次级债券/债务	19,298	22,798
其他	4,706	1,217
小计	399,810	394,03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2,563	82,714
股票	74,592	71,592
优先股	18,712	3,000
理财产品	50,053	21,038
其他	40,310	17,607
小计	346,230	195,95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20,759	15,259
合计	766,799	605,2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74,759	309,097	20,7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051	38,489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356)	-
公允价值	399,810	346,230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91,662	157,893	15,2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73	39,561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503)	-
公允价值	394,035	195,951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9,438	87,340
政府机构债券	126,097	136,927
企业债券	145,824	158,582
次级债券/债务	152,130	167,350
合计	503,489	550,1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8,843	91,000
政府机构债券	126,140	127,659
企业债券	146,027	148,127
次级债券/债务	155,700	159,163
合计	516,710	525,94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29,699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442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520,500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6,507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4(ag)i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2015 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4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11,305	4,606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ii)	44,711	41,91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38	7,099
合计	56,554	53,617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	264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626	-	2,626	70.74%	-	-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800	300	500	800	100.00%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瑞崇子公司	成本法	6,199	-	6,199	6,199	100.00%	-	-
合计		11,305	4,606	6,699	11,305		-	264

ii)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k) 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0,908	282,984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3,117	282,984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

2015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 4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l)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m)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14,002	3,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9,657	31,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512	25,32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2,862	3,843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570	191
银行存款类利息	32,209	34,181
贷款利息	10,973	8,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7	281
合计	145,152	106,503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916	87,767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

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产生的利得/ （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 综合收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5,835)	-	(327)	(16,162)
本年增加	52,663	-	488	53,151
本年减少	(5,377)	(8,276)	-	(13,6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451	(8,276)	161	23,336
2015 年				
1 月 1 日	31,451	(8,276)	161	23,336
本年增加	40,207	-	318	40,525
本年减少	(24,002)	(9,575)	-	(33,5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656	(17,851)	479	30,284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金额	53,609	(13,402)	40,20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32,003)	8,001	(24,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2,767)	3,192	(9,57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07	11	318
小计	9,146	(2,198)	6,94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合计	9,146	(2,198)	6,9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续）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70,217	(17,554)	52,66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169)	1,792	(5,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1,035)	2,759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65	23	488
小计	52,478	(12,980)	39,49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52,478	(12,980)	39,4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80	31,6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152
固定资产折旧	1,586	1,6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9	49
无形资产摊销	212	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	1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2	39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450	10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9)	(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7	(4,445)
投资收益	(126,850)	(98,567)
汇兑损益	(745)	(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2)	1,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99,167)	(119)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888)	4,03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62,429	3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6)	81,6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远洋地产分配股票股利	-	268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	3
存款	30,125	28,557
结算备付金	44,618	14,417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6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4,750	42,9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2,984)	(20,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66	22,5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	------	------	------	------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杨明生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9。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950	987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33	128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7,729	5,797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106	91
向中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39	30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26	11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费	51	50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17	18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1,464	1,013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4	4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49	41
向不动产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38	35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84	86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17	14
向国寿投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款项	97	79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167	89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38	29
向电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业务服务费(vi)	2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的交易</u>		
向广发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524	838
向广发银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15	8
<u>本集团与远洋地产的交易</u>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	268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21）	422	131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支付次级债和企业债利息	34	25
向远洋地产支付项目管理费	59	34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303	286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020	886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58	137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24	23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等业务代理费(vii)	20	12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14	19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14	11
<u>本公司与本集团已合并信托计划的交易</u>		
本集团已合并信托计划向本公司分派收益	187	-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订立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展三年。本公司依照该协议履行保险业务代理职责，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收益、损失和风险。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该期间最后一日的有效保单件数乘以人民币 8.00 元；(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0%。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订立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按照0.05%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后）乘以0.05%费率，除以12个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续签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4 月 27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该协议自动续约一年。根据该协议，中寿海外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财产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管理费率，除以12个月；浮动服务费与投资业绩挂钩。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依据协议规定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业绩奖励费。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根据不同的收益区间，其管理费率为0.05%至0.6%，且并无业绩奖励；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其管理费率为0.3%，且其业绩奖励依据项目退出时的项目综合回报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签订了一份可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5年1月1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月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该协议中由本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约定服务费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市场惯例以及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和结构确定。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13年9月19日续订了境外委托资产投资管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两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展一年。从2015年9月19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投资资产管理费包含针对一般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0.40%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以0.15%为上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及针对批准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0.05%的投资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报表的月末未扣除当月应付投资管理费的委托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续签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到期。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产代寿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产险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到期。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产代寿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产险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市场公允计价原则，确定产代寿互动业务代理手续费。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拥有的物业，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 5% 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2年4月19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延续次数不限。从**2015年4月19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vi) 电销区域中心的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电商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签订了电销区域中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电商公司对本公司电销中心进行运营管理，并向电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vii) 企业年金基金等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签订了关于企业年金代理业务的协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该协议自**2014年11月28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5年11月28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该协议中，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30%至80%**收取；其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60%**收取；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60%至3%**，逐年递减收取；职业年金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计算基数、计算方式及收取比例参照企业年金业务；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与企业年金中的投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一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30%**收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9,660	16,287
应收利息		
广发银行	194	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远洋地产	872	260
其他应收款（附注 16）	772	684
集团公司	526	541
财产险公司	203	114
中寿海外	21	15
国寿投资公司	16	12
电商公司	4	-
不动产投资公司	2	2
其他应付款（附注 33）	(128)	(57)
国寿投资公司	(71)	(49)
电商公司	(40)	-
广发银行	(13)	(1)
财产险公司	(2)	(6)
集团公司	(1)	(1)
不动产投资公司	(1)	-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50	48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6)	(5)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325)	(225)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7)	(3)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	25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4年度薪酬已经获得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5百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计约人民币5百万元。

68.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法律诉讼 ^注	440	389

注：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30,453	23,929
在建工程	5,380	9,721
固定资产	440	166
其他	34	87
合计	36,307	33,903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34	549
1 到 2 年（含 2 年）	359	385
2 到 3 年（含 3 年）	211	237
3 年以上	171	141
合计	1,275	1,312

7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a)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 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订立《花旗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收购协议》，并与 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订立《IBM CREDIT LLC,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6.39 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及 IBM Credit 收购合计 3,648,276,645 股广发银行的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团收购 3,080,479,452 股，向 IBM Credit 收购 567,797,193 股），总对价为人民币 233 亿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 6,728,756,097 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 43.686%。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成为本公司合并之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该交易尚待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 (b)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按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38 百万元后，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871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76	6.4936	3,743	598	6.1190	3,662
港币	759	0.8378	636	86	0.7889	68
英镑	14	9.6159	132	6	9.5437	54
其他			20			-
小计			4,531			3,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57	6.4936	370	-	6.1190	-
英镑	2	9.6159	15	-	9.5437	-
其他			16			-
小计			401			-
应收利息						
美元	6	6.4936	38	13	6.1190	77
小计			38			77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01	6.4936	3,251	1	6.1190	4
港币	42	0.8378	36	58	0.7889	46
小计			3,287			50
定期存款						
美元	836	6.4936	5,431	1,434	6.1190	8,774
小计			5,431			8,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41	6.4936	267	42	6.1190	260
小计			267			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11	6.4936	68	9	6.1190	54
小计			68			5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	6.4936	(38)	(5)	6.1190	(30)
港币	(19)	0.8378	(16)	(15)	0.7889	(12)
小计			(54)			(42)
长期借款						
英镑	(275)	9.6159	(2,643)	(275)	9.5437	(2,623)
小计			(2,643)			(2,62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5,187	32,51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注1}	(199)	(321)
-营业外支出 ^{注2}	281	17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1)	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48	32,4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64	32,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	298

注 1：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及罚款收入等（请参见附注 58）。

注 2：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及非常损失等（请参见附注 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12.83%	1.22	1.14	1.22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12.79%	1.22	1.14	1.22	1.14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